

下文載列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

由於下文所載數據僅屬概要，該等數據未必涵蓋有意投資者認為重要的所有數據。誠如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股份公司已提供公司章程副本以備查閱。

1.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的條款。

為了增加股份公司的股本，董事會須制定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即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決議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B. 出售股份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股份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一段而受影響。

就《公司章程》而言，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董事會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履行其職責。

C.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款項

股份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上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股份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股份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iii) 為股份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iv)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股份公司提出訴訟。

股份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股份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述「股份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公司章程》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上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有關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可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提供貸款

股份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股份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上述該等人員的相關人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然而，此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i) 股份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ii) 股份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股份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股份公司目的或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及

(iii) 如股份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股份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股份公司違反上述條文提供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此外，股份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貸款擔保，不得強制股份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股份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或
- (ii) 股份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上述規定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購買股份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股份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股份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饋贈、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股份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禁止行為：

- (i) 股份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股份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股份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股份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股份公司的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股份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股份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股份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vi) 股份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股份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股份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上述規定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股份公司本身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股份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d) 股份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ii)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F.披露在股份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的合同中所佔的權益

股份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股份公司已訂立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股份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事項，股份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該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就此而言，倘股份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在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股份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份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股份公司日後達

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披露。

G.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見上文「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款項」一節。

H. 退休、委任及罷免

自獲選之日起，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股份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無須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規定退休的年齡上限。

股份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成員中，包括五名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中應有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ix) 非自然人；或
- (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股份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I. 貸款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股份公司有權募集及借貸，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股份公司行使該等權利不能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不包括與董事可能行使貸款權力的方式相關的任何特別規定，亦不包括任何與可能改變該等權利的方式相關的任何特別規定：(i) 董事會擬訂股份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規定；及(ii) 規定債券發行必須以特別決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J.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股份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股份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股份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股份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股份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股份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份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股份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利益與承擔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股份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股份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股份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款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股份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股份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股份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股份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股份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股份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股份公司資金或將股份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股份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股份公司資產為股份公司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在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股份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股份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a) 法律有規定；
 - (b)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c)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股份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被禁止的行為：

- (i)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第(i)項所指人員的信託人；
- (iii)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i)及(ii)項所指人員的合伙人；
- (iv)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第(i)、(ii)及(iii)項所指人員或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v) 上文第(iv)項所指的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股份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股份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股份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股份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股份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股份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股份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股份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股份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股份公司所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股份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股份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2. 章程文件的修訂

股份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股份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股份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股份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股份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以特定貨幣收取股份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股份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第(ii)至(viii)、(xi)及(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股份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股份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上述數目，股份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股份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股份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各自不超過其內資股和H股的百分之二十；或
- (ii) 股份公司於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或
- (iii)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就《公司章程》內類別權利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在股份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iii) 在股份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決議—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投票權(一般而言，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份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股份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或以下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主持人；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位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

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股份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制定股份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股份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股份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前，置備於股份公司，供股東查閱。股份公司每位股東都有權取得財務報告。股份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將該財務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股份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股份公司在分配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會計準則釐定的股份公司可分派儲備數較少者為準。

股份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股份公司的股份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股份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股份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股份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股份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ii) 股份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股份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經股份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股份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份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份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份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時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股份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份公司可召開該大會；達不到的，股份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及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股份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x)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x)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iv) 股份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v) 股份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i) 董事會擬定的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及
- (v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股份公司債券、股票或其他證券；
- (iii) 股份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v)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 股份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股份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贈與、繼承或抵押，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向股份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高過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vi)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股份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0.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股份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股份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減少股份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股份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股份公司股份的活動。

股份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

股份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股份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公司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股份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股份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股份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股份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股份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股份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股份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股份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股份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a)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股份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 (b)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價格發行的，從股份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股份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iii) 股份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股份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a)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及
- (c)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股份的合同中的義務；及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股份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股份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中。

11. 股份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關於禁止子公司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規定。

12. 股利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股份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i) 現金；或
- (ii) 股票。

股份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

股份公司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股份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股份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項。

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份公司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是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股份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股份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股份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股份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股份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沒有載列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條文。

15.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股份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及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股份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I)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II) 主要的地址(住所)；
 - (III) 國籍；
 - (IV)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V)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股份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股份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股份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E)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vi) 查閱股東名冊、股份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i) 股份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股份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股份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上述第(v)項第b段下(A)–(E)項所列文件。股東如要複印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股份公司，並向股份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股份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份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股份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上述權利。

16.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份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股份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份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股份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股份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17.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制時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股份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職責；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股份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股份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股份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即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i)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股份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股份公司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iii)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股份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或
- (iv)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事實上控制股份公司。

另請參閱上文「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18. 清算程序

股份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股份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股份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i)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解散。

股份公司因前條第(i)項、第(ii)項、第(v)項和第(vi)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

股份公司因前條第(iv)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股份公司因前條第(v)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股份公司進行清算(因股份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股份公司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股份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股份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的清算決議通過之後，股份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股份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19. 其他對股份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條文

A. 總則

股份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股份公司的組織與行為、股份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及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股份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

股份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增加註冊資本。

股份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股份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股份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股份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在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股份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股份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份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股份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股份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股份公司債權人的利益；股份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股份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份公司股東濫用股份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股份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股份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B.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i) 保證股份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ii) 確保股份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iii) 保證股份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股份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及
- (i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境內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責。

C. 監事會

股份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選舉或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一名股份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組成。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股份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股份公司的財務；
- (ii)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iii)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以股份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vi) 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i) 代表股份公司與董事溝通；
- (vii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ix)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x) 發現股份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合理費用由股份公司承擔；及
- (xi)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股份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D. 股份公司總裁

股份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份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股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股份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股份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股份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批准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經營行為、對外擔保、風險投資、重大資產出售或購買、重大負債、裁員計劃等；
- (ix)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批准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並對年度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 (x) 制訂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 (x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xii)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股份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股份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股份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股份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定股份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股份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聘任或者解聘股份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ix) 制定股份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i) 批准股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xii) 決定股份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xiii)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xiv) 審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 (xv) 管理股份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股份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 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規定的職權；
- (xviii)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xix)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x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xi) 選舉股份公司董事長；及
- (xx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x)及(xx)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列席。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i)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ii)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iii)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iv) 監事會提議時；或
- (v) 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名董事或股份公司總裁提議時。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F. 會計師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股份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計股份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股份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股份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股份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股份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股份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i)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ii)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股份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股份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b)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iii)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ii)段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iv)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a)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b)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c)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股份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辭聘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股份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股份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股份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股份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股份公司收到前段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ii)段所提及的陳述，股份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股份公司的住所，供股東查閱。股份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G. 爭議的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股份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股份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股份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法解決上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